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288202426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991786-JGJD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8731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9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4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8 |
| 4.1 成交通知书 | 18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9 |
| 4.3 响应函 | 23 |
| 4.4 响应报价表 | 25 |
|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28 |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9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1.2.1.2 数量：1项；

1.2.1.3 课题目的、课题基本内容和成果形式：

(1) 课题目的：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主动发现、深入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围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

(2) 课题基本内容：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推动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经济运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

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围绕相应调研主题摸清南宁市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困难，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3) 提交的成果：提交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98,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名盖章处）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预付款
(¥ 1,119,200 元)；

(2) 乙方每提交一篇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的，按照篇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每篇支付金额为 $(2798000 \times 60\%) \div 22$ 篇，即约每篇 ¥ 76,309.10 元），直至合同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3) 规划课题成果转化有以下 7 种形式：

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研究支撑作用。

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等形式的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4) 以“南宁市发展改革委”署名在公开发行出版物上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

5) 以“南宁市发展改革委”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4)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则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收

到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名盖章处，乙方逾期未提交相应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5.2 交付方式变更：在符合变更课题实施期限的条件下，乙方如需变更课题实施期限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

1.5.3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4 交付成果及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南宁市“十五
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
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课题结题终审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订后的
书面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主文件和附件）10 份，研究成果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
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扉页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乙
方需提交电子文档格式的课题研究成果 U 盘 1 份。

1.5.5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
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 2 次不通过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
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
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违约达到两次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
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
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甲方
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全
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9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1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期限、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6.3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1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3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6.14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名盖章处。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288F

乙方：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198280836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一里 1 号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桂春路南一里 1 号

邮政编码：530299

电话：0771-559854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府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2102112209245002463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号楼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楼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845480

传真：0771-5845481

电子邮箱：nng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2496392403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损失，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以上赔偿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金额或比例不超过 60%。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评审，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形成会议纪要。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

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课题研究成果应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798,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无。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预付款
(¥1,119,200 元)；

(2) 乙方每提交一篇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的，按照篇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每篇支付金额为 $(2798000 \times 60\%) \div 22$ 篇，即约每篇 ¥76,309.10 元），直至合同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3)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则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 15 日内发起评审，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7.3.1 乙方应按合同时间完成服务成果，并在指定地点提交，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17.3.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费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 其他：

3.1.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课题研究内容。甲方负责组织课题研究报告评审，如评审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推进课题研究进度。

(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课题密切相关的各项调研、收资工作，并提供课题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在调研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课题研究费用给乙方。

3.1.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课题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必须有足够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要亲自组织并参与开题、中期、结题等评审工作。如因故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课题负责人及 50% 以上课题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课题进展情况，并为研究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

(3)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提供课题研究成果。确有客观因素导致课题研究进展迟延需要顺延的，在课题到期前 15 日个工作日前，乙方通过书面申请方式向甲方提出课题研究成果完成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答复后方可顺延，顺延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具体顺延期限以甲方书面答复确定的期限为准；确因形势变化对课题研究造成困难需要延期超过一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答复后方可顺延，具体顺延期限以甲方书面答复确定的期限为准。

(4) 课题如需开展调研、洽谈、座谈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工作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3.1.3 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任务分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任务分工 |
|----|-----|----|----|--------|-----------|---------|
| 1 | 陈伟先 | 男 | 58 | 正高级工程师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项目负责人 |
| 2 | 刘柏秀 | 女 | 37 | 高级工程师 | 公路与城市道路 | 项目执行负责人 |
| 3 | 张惠娟 | 女 | 50 | 高级经济师 | 会计学 | 项目成员 |
| 4 | 覃真真 | 女 | 44 | 高级工程师 | 风景园林 | 项目成员 |
| 5 | 陈加嘉 | 女 | 40 | 高级工程师 | 城乡规划与设计管理 | 项目成员 |
| 6 | 韦新科 | 男 | 40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工程 | 项目成员 |
| 7 | 于增慧 | 男 | 35 | 高级工程师 | 软件工程 | 项目成员 |
| 8 | 崔进 | 男 | 41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结构 | 项目成员 |
| 9 | 方理 | 男 | 38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道路与桥梁 | 项目成员 |
| 10 | 李晚心 | 女 | 30 | 经济师 | 金融学 | 项目成员 |
| 11 | 彭舒芯 | 女 | 29 | 经济师 | 财政税收 | 项目成员 |
| 12 | 李盼盼 | 女 | 32 | 会计师 | 会计学 | 项目成员 |
| 13 | 凌琼 | 女 | 33 | 城市规划师 |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 项目成员 |
| 14 | 张馨月 | 女 | 33 | 会计师 | 会计学 | 项目成员 |
| 15 | 张方明 | 男 | 30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 项目成员 |
| 16 | 颜莹映 | 女 | 34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造价 | 项目成员 |

3.1.4 课题费用支出明细

| 科 目 | 金 额(万元) | 开 支 内 容 |
|-----------|---------------------------------|----------------------------|
| 资料费 | 4.2 | 收集有关文献资料、数据及购买相关参考数据、资料的费用 |
| 调研费 | 10.9 | 外出开展走访调研所需的费用 |
| 会议费、专家评审会 | 8.5 | 组织召开有关讨论会、评审会的费用 |
| 专家咨询费 | 15.4 | 聘请专家劳务费 |
| 劳务费 | 167.6 | 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 |
| 印刷费 | 3.32 | 打印资料、编制成果的费用 |
| 管理费 | 69.88 | 含综合税费、管理费用及其他等，按 25%计 |
| 合计 |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798,000.00 元) | |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无误后以会议纪要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经甲方与乙方签名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按本合同第一章第1.6.10款约定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成交通知书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NNZC2024-C3-991786-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2798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4-C3-991786-JGJD）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磋商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标段 | | 无分标 | | | | |
|---|----|------------------------|--------|--------|--|---|
| 采 购 清 单 及 技 术 参 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 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 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2) |
| | | 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 | 项 | 1 | (一)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主动发现、深入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围绕南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 | | |
|--|--|---|--|
| | | <p>究</p> <p>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p> <p>▲2.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推动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经济运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围绕相应调研主题摸清南宁市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困难，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不少于 22 篇研究成果；</p> <p>(2) 配合采购方开展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咨询、分析服务；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p> <p>(3) 提供专题调研咨询及数据购买服务，包括政策和战略咨询、社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数据购买及分析，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平台、搭建智库平台等。</p> <p>▲3. 提交成果形式及知识产权</p> <p>(1) 提交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并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p> <p>(2) 向采购人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p> <p>4. 其他要求</p> <p>(1) 编制组成员的专业方向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并与课题系列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编制工作。</p> <p>(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博士学位，必须承诺有足够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p> <p>▲（二）成果结题文件要求</p> <p>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必须通过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定，且需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有</p> | |
|--|--|---|--|

| | | | | |
|------|--|--|---|--|
| | | | <p>以下 7 种形式（完成一项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研究支撑作用。 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或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的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4.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在核心期刊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等主管的期刊、报刊上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5.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 |
| 商务条款 | | | <p>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p> <p>3、其他：<u>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内容。</u></p> <p>▲五、版权要求：</p> <p>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p> <p>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p> | |

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六、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负责咨询服务的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每提交一篇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的，按照篇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每篇支付金额为（合同价*60%/22每篇），直至合同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4.3 响应函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991786-JGJD）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名人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798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楼

电话：0771-5845480

传真：0771-5845480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4 963 924 03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8日



4.4 响应报价表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项目编号: NNZC2024-C3-991786-JGJD

供应商名称: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数量 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2024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 <p>(一)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研究目的</p> <p>通过开展专题调研, 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主动发现、深入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围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p> <p>▲2.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围绕推动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经济运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 开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围绕相应调研主题摸清南宁市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困难, 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形成不少于 22 篇研究成果;</p> <p>(2) 配合采购方开展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咨询、分析服务; 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p> <p>(3) 提供专题调研咨询及数据购买服务, 包括政策和战略咨询、社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数据购买及分析、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平台、搭建智库平台等。</p> <p>▲3. 提交成果形式及知识产权</p> | 1 | 2798000 | 2798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无 |

| | | | | | |
|--|--|--|--|--|--|
| | | <p>(1) 提交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并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p> <p>(2) 向采购人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p> <p>4. 其他要求</p> <p>(1) 编制组成员的专业方向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并与课题系列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编制工作。</p> <p>(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博士学位，必须承诺有足够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p> <p>▲ (二) 成果结题文件要求</p> <p>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必须通过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定，且需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有以下 7 种形式(完成一项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大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研究支撑作用。 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或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的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4.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在核心期刊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等主管的期刊、报刊上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5.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 | | |
|--|--|--|--|--|--|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2798000 元） |
|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优惠及其它：无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8日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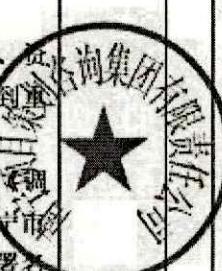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 项 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 离 说 明 |
|--------|--------------------------|--------|---|--------------------------|--------|---|------------------|
| | 服务名 称 | 数 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 称 | 数 量 | 服务参数 | |
| 1 | 2024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 1 | <p>(一)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研究目的</p> <p>通过开展专题调研, 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主动发现、深入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围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p> <p>2.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围绕推动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经济运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 开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围绕相应调研主题摸清南宁市发展</p> | 2024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 1 | <p>(一)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研究目的</p> <p>通过开展专题调研, 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主动发现、深入分析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围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p> <p>2. 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 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围绕推动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经济运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 开展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围绕相应调研主题摸清南宁市发展</p> | 无偏 离 |

| | | | | | |
|--|--|--|--|--|-----|
| | | <p>现状、存在问题与困难，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不少于 22 篇研究成果；</p> <p>(2) 配合采购方开展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咨询、分析服务；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p> <p>(3) 提供专题调研咨询及数据购买服务，包括政策和战略咨询、社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数据购买及分析、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平台、搭建智库平台等。</p> <p>3. 提交成果形式 提交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并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p> <p>4. 其他要求 (1) 编制组成员的专业方向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并与课题系列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编制工作。 (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博士学位，必须承诺有足够</p> |  | <p>现状、存在问题与困难，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提出工作思路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不少于 22 篇研究成果；</p> <p>(2) 配合采购方开展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咨询、分析服务；开展 12 期以上专题讲座、论坛、沙龙等学习交流活动。</p> <p>(3) 提供专题调研咨询及数据购买服务，包括政策和战略咨询、社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数据购买及分析、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平台、搭建智库平台等。</p> <p>3. 提交成果形式 提交南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或经济发展系列专题报告等成果 22 篇，并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p> <p>4. 其他要求 (1) 编制组成员的专业方向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并与课题系列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编制工作。 (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博士学位，必须承诺有足够</p>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p>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p> <p>(二) 成果结题文件要求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必须通过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定，且需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有以下 7 种形式（完成一项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研究支撑作用。 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或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的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4.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在核心期刊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等主管的期刊、报刊上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5.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  | <p>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p> <p>(二) 成果结题文件要求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必须通过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定，且需按照要求完成课题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有以下 7 种形式（完成一项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研究支撑作用。 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或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的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4.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在核心期刊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等主管的期刊、报刊上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5.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 | 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 无偏离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8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991786-JGJD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难点系列调查研究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 项 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无偏离 |
| 二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无偏离 |
| 三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无偏离 |
| 四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年</u> (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30分钟</u> 内远程响应, 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 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内容。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年</u> (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30分钟</u> 内远程响应, 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 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内容。 | 无偏离 |
| 五 | ▲版权要求: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 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 如违反, 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 ▲版权要求: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 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 如违反, 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 无偏离 |

| | | | |
|---|--|--|-----|
| | <p>2.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p> | <p>2.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p> | |
| 六 | <p>▲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负责咨询服务的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p> | <p>▲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负责咨询服务的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p> | 无偏离 |
| 七 | <p>▲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p> <p>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每提交一篇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的，按照篇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每篇支付金额为（合同价 *60%/22 每篇），直至合同剩余款</p> | <p>▲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p> <p>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每提交一篇专题报告（或政策建议）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的，按照篇数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每篇支付金额为（合同价 *60%/22 每篇），直至合同剩余款</p> | 无偏离 |

| | | |
|--|--|--|
| 项全部支付完毕。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则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 项全部支付完毕。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则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 |
|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填写“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